

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
聯絡電話：(02)8101-0696
傳 真：(02)8101-069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顧字第1030072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依據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之具體作業規範」及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銷售通路之具體作業規範」，謹通知相關鋒裕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財務年度報告更新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鋒裕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已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30 日完成季度及相關更新並上傳於境外基金觀測站，本次更新無影響現有投資人之任何權益。
- 二、 另，鋒裕基金之財務年度報告（英文版）亦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並上傳於境外基金觀測站。財務年度報告之中文摘錄本將於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 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及鋒裕基金年報（英文版）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於近日內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pioneerinvestments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可締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王可華